

附件一 強制性報告之飛安相關事件

一、航空器飛航操作：

(一)航空器之控制

1. 航空器發生因系統故障之放棄起飛、發動機空中關車及非因天氣因素造成之返航/轉降等事件。
2. 飛航期間發生航空器超速、發動機、輔助動力單元 (APU)、輪艙火警、客艙/貨艙火警、發生煙霧、全部自動駕駛系統失效，必須使用緊急或異常狀況操作程序，或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
3. 重落地一經「重落地檢查」航空器裝備有損壞者。
4. 非刻意接觸地面，包括在跑道頭之前觸地。
5. 降落時超出跑道之盡頭、兩側或降落地帶。
6. 航空器於錯誤之跑道或航空站降落或起飛。
7. 與航空器操作有關之主要警告系統發生作用，且有操控困難者。
8. 任何旋翼機自動水平安定面系統功能喪失或故障。
9. 落地後燃油低於安全存量。
10. 明顯之燃油不平衡造成飛機操控困難者。
11. 空中防撞系統，發出「RA」警告組員採取避讓措施者。
12. 宣布緊急情況--國際無線電呼救信號：「遇難 (Mayday- Mayday)」或「緊急(Pan- Pan)」。
13. 包括訓練、維護或測試等時期之任何緊急逃生系統或裝備失效。

(二)組員失能

1. 駕駛艙內任何一位飛航組員失能。
2. 任何一位客艙組員失能以致在緊急事故時無法執行基本之職責。

(三)受傷

任何人直接因航空器或其設備之操作而明顯受傷。

(四)其他飛安事件

1. 雷擊、冰雹造成航空器損壞或任何系統功能故障。
2. 遭遇機尾亂流造成嚴重駕駛員操控困難。
3. 飛鳥撞擊造成航空器損壞者。
4. 遭遇亂流--造成組員或乘客受傷，或航空器經「亂流檢查」有損壞者。

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失效或故障之強制報告項目：

(一)航空器結構

1. 結構組件(structure-element)之損壞或缺陷(defect)，造成航空器組員或乘客受傷或危及航空器系統之正常運作。
2. 任何結構組件於飛航時脫落。

(二)航空器系統

1. 液壓油、燃油及滑油等油料發生滲漏狀況導致火警，嚴重污損航空器結構、系統裝備或危害航空器上之組員或乘客。
2. 操作飛航操縱面，如前/後緣襟翼、擾流板等發生不對稱情況警示。

(三)動力系統(含發動機、螺旋槳及輔助動力單元等)

1. 飛航期間任一發動機發生熄火、關車或嚴重故障。
2. 動力(power)、推力(thrust)或轉速(revolutions per minute)無法正常控制或發生超速狀況。

3. 因外部異物飛入或內部零組件破裂脫離，造成嚴重損壞狀況需更換發動機(foreign objects damage or internal objects damage)。
4. 失火或排氣溫度超溫需更換發動機。
5. 飛航時反推力系統(thrust-reversing system)不正常作動。
6. 固定發動機之結構(engine mount structure)失效。
7. 主要組件部分或完全脫落。
8. 無法依正常程序關車。
9. 因系統故障造成推力不平衡超限(excessive imbalance)。
10. 螺旋槳槳葉之角度無法依飛航需要加以控制，如：無法順槳、未能保持於所設定槳葉角度(pitch)等。
11. 無法控制螺旋槳所產生之扭力超限或其速度擺動(speed fluctuation)超限。

三、地面作業/服務：

- (一)加入不正確之燃油量，對於航空器之承受度、性能、平衡或者結構強度可能有明顯之影響。
- (二)加入受到污染或錯誤類型之燃油或航空器所使用之其他規定用之液體(包括氧氣及飲用水)。
- (三)燃油傳輸作業時發生燃油濺灑。
- (四)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者。
- (五)逃生滑梯無預期施放。
- (六)移動中之航空器與其他航空器、車輛或其他地面物體擦撞。
- (七)航空器移動中非預期性脫離道面。
- (八)航空器產生之氣流肇致航空器、地面裝備損壞或人員受傷。
- (九)乘客/行李/貨物：
 1. 乘客、行李或貨物未依裝載計畫執行或裝載方式不正確，對航空器之載重及平衡有明顯之影響。
 2. 飛航時因盤、櫃檔扣固定不當而位移，造成航空器受損。
 3. 航空器結構系統、裝備受載運之行李或貨物嚴重污染而受損者。